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徽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审计暂行办法》等规章的决定

　　经1997年1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规范立法、执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现决定废止《安徽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审计暂行办法》等31件规章：　　1、安徽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审计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　　2、安徽省消费纠纷仲裁办法（省政府令第9号）。　　3、安徽省保护和发展邮电通讯的规定（省政府令第17号）。　　4、安徽省查处经销伪劣商品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20号）。　　5、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2号）。　　6、安徽省道路检查站设置及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号）。　　7、安徽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补充规定（省政府令第35号）。　　8、安徽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　　9、安徽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6号）。　　10、安徽省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11、安徽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皖政[1983]第100号）。　　12、安徽省公路运输管理实施办法（皖政[1984]第66号）。　　13、安徽省食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皖政[1984]第121号）。　　14、安徽省商用计量器具管理办法（皖政[1985]第35号）。　　15、安徽省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试行）（皖政[1986]第29号）。　　16、安徽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施行细则（皖政[1986]第39号）。　　17、安徽省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皖政[1986]第82号）。　　18、安徽省无线电经济管理暂行规定（皖政[1986]第107号）。　　19、安徽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皖政[1986]第187号）。　　20、关于扩大出口创汇控制出口亏损的通知（皖政[1987]第26号）。　　21、安徽省实施《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细则（皖政[1988]第38号）。　　22、安徽省乡镇企业劳动保护暂行办法（皖政[1988]第75号）。　　23、安徽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皖政[1988]第78号）。　　24、安徽省家畜家禽防疫办法（皖政[1995]第13号）。　　25、安徽省租赁经营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皖政办[1987]第66号）。　　26、安徽省茧丝绸经营管理细则（皖政办[1989]第24号）。　　2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整顿卷烟市场秩序的报告（皖政办[1989]第47号）。　　28、安徽省农用三轮车运输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皖政办[1992]第47号）。　　29、安徽省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批准　皖公治字[1987]第122号）。　　30、安徽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批准经散皖字[1987]第254号）。　　31、安徽省图书、报刊出版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批准　皖新出版字[1988]第5号）。　　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